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31.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659.02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10,678.63	10,6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6,873.05	26,873.05	20,9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10,107.34	10,107.3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6,000.00
	<b>合计</b>	<b>57,659.02</b>	<b>57,659.02</b>	<b>47,731.99</b>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变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4,500.00	15,1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946.02	-4,500.00	16,4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	6,000.00
	<b>合计</b>	<b>47,731.99</b>	<b>-</b>	<b>47,731.99</b>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调整并变更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200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0月31日。

2、“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现调整为在温州、杭州设立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其中温州主要以鞋履设计为主，杭州以图案设计为主。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同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结构	变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结构
设计、展示、营	办公楼购置	7,400.00	+4,200.00	11,600.00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前 募集资金结构	变更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结构
销中心建设项目	土建工程及装修	5,570.00	-2,140.00	3,43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50.85	-1,050.85	-
	人员费用	1,070.00	-570.00	500.00
	基本预备费	-	-	-
	铺底流动资金	1,355.17	-439.15	916.02
	合计	<b>16,446.02</b>	-	<b>16,446.02</b>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0,991.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8,833.8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15,178.63	10,835.45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6,873.05	16,446.02	4,095.5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10,107.34	6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b>57,659.02</b>	<b>47,731.99</b>	<b>20,991.00</b>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成为集鞋楦制作、人体脚型研究、材料性能检测、数据存储、鞋类产品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前沿研发中心。研发设计人才是研发中心得以顺利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为此公司计划引进境内外优秀研发设计人才。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和各省市政府均出台相应的防疫防控政策和措施，境内外人员流动均有所受限，对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疫情对项目实施的负面影响，包括与各大院校展开合作，为公司研发设计工作引进新技术、新材料的同时挖掘优质校园人才以持续推进公司的前瞻性研发工作，但总体而言公司核心骨干研发设计人才的引进、招聘、到岗均受到疫情影响。为确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在核心骨干人才未顺利引进的情况下暂缓建设进度，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有所延缓。

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

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安举

\_\_\_\_\_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